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日内瓦

关于合作研究和跨境合作产生的 专利发明人权利和所有权问题的研究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决定，秘书处将根据成员国提交的信息，编拟一份关于合作研究和跨境合作产生的专利发明人权利和所有权问题及其对技术转让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并提交 SCP 第三十六届会议（见文件 SCP/35/10 第 30 段）。
2. 根据 SCP 的上述决定，本文件附件载有上述研究报告，供将于 2024 年 10 月 14 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讨论。
3. 在编拟本研究报告的过程中，秘书处利用了成员国提供的信息，¹包括国家和地区立法规定，以及知识产权局和法院做出的决定。此外，秘书处还咨询了其他信息来源，以获得有关该主题的补充材料。
4. 本研究报告载有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对主题进行了介绍，提供了有关专利发明人权利和所有权的背景信息。在此背景下，第二部分更详细地探讨了不同法律体系如何处理合作研究中的专利发明人权利和所有权问题。然后，第三部分探讨了联合研究项目中的各方如何通过合同协议管

¹ 国际局通过其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函 C. 9199，请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向国际局提交有关编拟本研究报告的评论意见。所收到的意见已在 SCP 电子论坛网站上公布：
https://www.wipo.int/scp/en/meetings/session_36/comments_received.html。

理他们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在发明人权利和所有权方面。最后，第四部分说明了上述权利和义务可能对技术转让产生的影响。

[后接附件]

关于合作研究和跨境合作产生的
专利发明人权利和所有权问题的研究报告

一、发明人权利和所有权：背景

导言

1. 世界正在经历一系列全球性挑战。这些问题需要全球性的解决方案，其中也包括技术解决方案。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即使拥有丰富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也无法独自解决这些全球性问题。就其本质而言，要应对这些挑战，就必须要有跨学科的、具有深度专业化的专门知识，而这往往是单独一个国家或地区所不具备的。

2. 且不说“全球性”挑战，很多时候，同一地区的国家或社会经济环境相似的国家在满足其人口需求方面也面临着类似的挑战。一般来说，许多公共研究机构 and 高校都面临着公共资金减少的问题，这自然就有机会推动跨国界、跨地区的研究合作，以更高效、更有效的方式加快寻求技术解决方案的步伐。

3. 为寻找解决紧迫问题的办法而开展的这些合作往往涉及多个不同的参与方。它们可能包括政府部门、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也可能包括私营公司。这些组织可能位于不同的国家，受不同法律的管辖。重要的是，它们可能有完全不同的组织目标和政策，并对合作抱有不同的期望。²

4. 各方在相互接触时，可以依靠各种方式来构建和正式确定关系，并明确其在合作活动中的权利和责任。许多不同的法律都可能在这些关系中发挥作用，例如合同法、创新和技术法、国际私法、商法、破产相关法律、税法、继承法以及知识产权法。因此，尽管本研究报告的重点是专利发明人权利和所有权问题，这些问题通常（但并非总是）由国家知识产权法处理，但必须牢记，这只是可能与确定这些关系相关的多种法律之一。

5. 此外，各参与方通常在适用法律的范围内，通过相互协议对其关系进行微调。在合作研究方面，可依据的协议包括（非详尽清单）：

(i) 研究协议：研究机构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其中概述了开展特定研究项目的条款，包括工作范围、知识产权、报酬和交付成果；

(ii) 拨款协议：规定供资机构为研究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的条款的合同；

(iii) 合同研究/委托研究协议：外部机构委托并资助研究机构代表其开展特定研究的协议；

(iv) 研究合作协议：规定双方或多方在联合研究项目中的合作条款的合同，包括各自的作用、责任、知识产权和资源共享；

(v) 联合体协议：当多个组织合作开展规模较大的研究计划时使用，该协议规定了管理结构、知识产权和联合体各成员的义务；

(vi) 材料转让协议（MTA）：涉及各方之间研究材料（如生物材料和化合物）的转让，并规定了允许的用途和知识产权；

(vii) 保密协议（CDA/NDA）：它规定了各方的保密义务，以保护在研究讨论或合作过程中交换的专有信息。

² 另见工作文件“专家组关于知识产权在国际研究合作中的作用和战略使用的最终报告”——2002年4月。

6. 在合作中，各方可能会引入在合作活动之前开发和创造的专有知识、技术或信息。它们通常被称为“背景知识产权”。与之相对的是“前景知识产权”，指的是通过合作创造的知识、技术或信息。

7. 本研究报告将探讨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在多种合作方式中产生的共同发明人权利和共同所有权问题。

谁是发明人？³

8. 在本文件中，确定发明的发明人将是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由于“谁是发明人”是一个重要的起点，因此，一些国家在这一问题上所采取的方法实例可以为在合作背景下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提供说明。

9. 在“专利局长诉 Thaler”⁴一案中，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指出，“发明人”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具有普通英语的含义，即负责做出发明的人，也就是“做出或设计方法或产品的人”。⁵

10. 在中国，根据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发明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该条细则未对“创造性贡献”一词作进一步界定。但是，根据判例，它与就上述实质性特点所进行的创新性智力劳动有关。

11. 德国专利法多次提到“发明人”一词（如第 6、7 和 37 条），但没有给出定义。如何认定谁是发明人的定义和原则是由法院制定的。德国的判例法实质上将发明人概念化为首先“认识到”如何利用某些技术手段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人。⁶

12. 在日本，法院一般为发明人的认定设定两个步骤：

(i) 确定发明的“特征部分”（即技术构思），也就是克服技术问题和产生发明技术效果的部分；以及

(ii) 确定所谓的发明人在“完成发明”过程中的活动，并评估其对发明特征部分的实质性贡献。

13. 日本最高法院裁定，当技术构思足够具体、客观，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反复实施该构思，达到预期的技术效果时，发明即为完成。

14. 在联合王国，专利法第 7 条第(3)款将发明人定义为“发明的实际设计者”。在“Henry Brothers (Magherafelt) Ltd 诉国防部和北爱尔兰办事处”⁷一案中，上诉法院强调，在认定发明人权利时必须分两步走：首先必须确定发明构思，然后确定谁设计了这一构思。在“南安普顿大学申请”中，⁸“实际设计人”被描述为“将‘空中楼阁’变成现实”的人。

³ 关于认定发明人的更详细讨论，见文件 SCP/35/7，附件 V.D. 节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35/scp_35_7.pdf。

⁴ 专利局长诉 Thaler [2022] FCAFC 62。

⁵ JMVB Enterprises 于[71]-[72]；Atlantis Corporation 诉 Schindler [1997] FCA 1105；39 IPR 29 于 54（Wilcox 和 Lindgren 法官）。

⁶ 见联邦法院，2010 年 5 月 18 日判决，参见：X ZR 79/07，GRUR 2010，817 - Steuervorrichtung；Melullisin；Benkard, Patentgesetz, 2015 年第 11 版，第 6 条第 30 款。

⁷ [1999] RPC 442。

⁸ [2005] RPC 11。

15. 在美利坚合众国，一个人必须参与发明的构思，才有资格成为发明人。⁹“构思”一词被理解为一种心理过程，并进一步定义为“完成发明的心理部分”。¹⁰根据“Burroughs Wellcome Co. 诉 Barr Laboratories, Inc.”案，“构思”是指在发明人的头脑中形成一个明确而永久的想法，即今后将在实践中应用的完整而实用的发明。“只有当发明人头脑中的想法非常明确，只需要普通技能就能将发明付诸实践，而无需进行不适当的广泛研究或实验时，构思才算完成”。¹¹

16. 将发明付诸实践的概念明显属于第二步：实际创造产品（如创造原型）、运行方法或就要求保护的发明提出专利申请。将发明付诸实践的人不是发明人：构思发明的人是发明人。

17. 正如上述几个司法管辖区的示例所表明的，一般来说，发明人是指做出了发明的人——发明的构思者。仅仅从事与发明有关的辅助活动，如仅提供实验室或仅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不被视为发明人。同样，提供资金、设施或发现问题和确定目标的人也不是发明人。

18. 如果一个以上的人在相关司法管辖区有权成为一项发明的发明人，那么他们就是该发明的共同发明人。随着涉及一个以上常规技术领域的技术日益复杂，再加上跨国创新过程更加制度化，有关共同发明人权利的问题与合作研究和跨境合作尤其相关，这将在第二部分中进一步讨论。

发明人的精神权利和获得专利的权利

19. 从历史上看，现代专利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英国国王授予的专利证书，以及威尼斯共和国给予发明人的保护。它们承认发明人对社会的贡献以及他们对经济发展和增长的重要性。考虑到发明人在最初发明创造中的核心重要性，现代专利法赋予发明人对其发明的精神权利和获得专利的权利。

对发明的精神权利

20. 根据《巴黎公约》第4条之三，发明人有权在专利中被提及。该条款规定了发明人的精神权利，涉及认可权。一般来说，精神权利无法转让，尽管发明人可以放弃这些权利。如果发明人未被提及或被错误地提及，许多国家的适用法律都规定可以纠正这种错误。但是，如果未能正确提及发明人姓名具有欺诈性，这对获得专利权可能产生致命性的影响。

获得专利的权利

21. 如今，大多数专利法都规定，原则上“获得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承认发明的初始权利属于发明人。¹²

22. 上述原则意味着发明人可以将其获得专利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这种转让可以在提出专利申请前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权利继承人可以根据所获得的权利提出专利申请。例如，独立发明人如果没有财力或专门知识将产品推向市场，或者根本没有兴趣从事商业化活动，可以选择将其获得专利的权利转让给希望获得这种权利的其他人。这种交易可被视为双赢，因为新的权利持有人有可能获得独占性的专利权，从而有动力投资于进一步的研发、商业化

⁹ In re Hardee, 223 U.S.P.Q. 1122, 1123 (Comm'r Pat. 1984)。

¹⁰ Burroughs Wellcome Co. 诉 Barr Laboratories, Inc., 40 F.3d 1223, 1227 (1994)。

¹¹ Sewall 诉 Walters, 21 F.3d 411, 415 (联邦巡回法院, 1994年)，并进一步参考 Summers 诉 Vogel, 332 F.2d 810。

¹² 例如，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60条第(1)款，获得欧洲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其权利继承人。

和最终产品的制造，而发明人则可以在从这种转让中获得的资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回报的支持下继续其研究活动。

23. 在当今的创新生态系统中，疯狂的天才在阁楼上独自埋头苦干直到灵光一现的形象已属鲜见而非非常规。许多发明人都是受雇于私营公司、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研究工作的员工，后者尤其提供基础设施、资金，往往还提供集体经验和指导。在许多国家，如果员工在正常工作期间进行发明，并且这也是他/她受雇从事的工作，那么获得专利的权利就属于雇主。¹³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雇主在雇佣合同中都有条款规定，雇主对正常雇佣过程中产生的发明享有权利，员工同意将发明的所有权利转让给雇主。

24. 根据德国员工发明法，员工有义务向雇主报告其在工作期间所做的发明，雇主可以主张对该发明的所有权或将发明转让给员工。如果雇主主张其所有权，则发明的所有产权均转归雇主所有，雇主将有权并有义务在国内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并有权在国际上申请此类保护。员工有权获得合理报酬。

25. 关于对在高校创造的发明获得专利的权利，根据美国拜杜法案，接受政府资助的高校有权拥有由受资助的研究产生的专利权。美国高校一直坚决维护这一权利，不愿同意研究中的另一合作方获得所有权。这可能是参与与美国高校合作研究项目的公司所担心的问题。在欧洲，大多数公共资金接收方也有权拥有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不过，欧洲的高校不太坚持保留所有权，而是更愿意让合作中的另一方承担所有权。

26. 在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PC）于 2016 年发布了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报告，并认为“总的来说”，在对公共资助研究产生的发明寻求获得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时，机构所有权优于政府或个人所有权等其他选择。¹⁴

27. 在公共研究机构或高校参与的研究项目中，可能会有非机构员工的研究人员参与其中。比如，他们可能是接受项目或拨款资助的学生或研究人员。如果他们没有义务（如根据合同）将其权利转让给机构，则根据本国适用法，他们可能享有权利。¹⁵

专利发明人权利与专利所有权

28. 如上所述，发明人权利和所有权是专利法中两个不同的概念。一般来说，发明人权利是指谁发明了专利要求保护的主体，而所有权则是指谁拥有对专利要求保护的主体作为私人无形财产的合法权利。¹⁶

29. 任何所有权分析的核心问题都在于谁首先拥有（或曾经首先拥有）专利的初始权利，以及该权利是如何转让给他人的，即专利所有权的转让链条。因此，许多专利法规定，如果申请人不是发明人，则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权提出专利申请并获得专利。获得专利的权利通常通过合同或法律转让给第三方，后者随后被法律承认为有权寻求专利保护的人，如果被授予专利，则成为专利所有人。

30. 由于获得专利的权利的链条直接关系到专利所有权，因此该链条中的任何不规范之处都会受到审查。例如，在新加坡，如果某人被提及为唯一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任何其他他人如果提出

¹³ 但是，如上所述，雇主有义务在专利申请中列出发明人的姓名。关于员工发明的权利的更详细讨论，见文件 SCP/35/7，附件 V.F 节：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35/scp_35_7.pdf。

¹⁴ 见澳大利亚向 SCP/36 提交的文件。

¹⁵ 见 CREST OMC 知识产权专家组报告（第二期），促进跨境合作的知识产权实用指南。

¹⁶ 例如，见 *Beech Aircraft Corp 诉 EDO Corp* 990 F.2d 1237, 1248（联邦巡回法院，1993 年）。

前者不应被提及，可以在任何时候向注册官申请获得这方面的证明。¹⁷同样，在专利被授予前的任何时候，任何人都可以向注册官提出被提及的某人是否有权获得专利授权的问题。在专利已被授予的情况下，任何在该专利中或根据该专利拥有或声称拥有所有权利的人可向注册官提出以下问题：(a) 谁是该专利的真正所有人；(b) 该专利是否应授予被授予该专利的人；或者(c) 该专利中或该专利下的任何权利是否应转让或授予任何其他人。¹⁸其他一些国家则要求法院下达命令才能进行此类变更。¹⁹

31. 如果共同发明人或一个以上的实体共同拥有获得专利的权利，他们可以成为专利共有人。专利的共同所有权将在第二部分中进一步讨论。

专利法的地域性

32. 专利法与其他知识产权法一样，具有地域性，即专利权可在授予专利（或为其授予专利）的国家或地区境内享有。《巴黎公约》第4条之二规定，在公约各成员国申请的专利应是独立的，如果同样的发明在其他国家也获得专利，不论这些国家是否为巴黎公约成员国。专利的这种独立性不受限制。²⁰

33. 尽管跨境信息传播的速度和数量呈指数增长，价值链向国界以外扩展也不是什么新鲜事，但专利法仍具有地域性。尽管国际协定、地区协定、地区贸易协定（RTA）以及各国单方面制定的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使各国的专利法更加接近，但相对而言，发明人权利和专利所有权问题是国际层面较少涉及的领域之一。

二、合作中的发明人权利和所有权：法律框架

34. 如今，大多数发明都是制度化和有组织的研究项目的成果，在这些项目中，多名研究人员、他们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助理、项目经理和其他贡献者聚集在一起，为一个共同的目标而努力——这个目标是根据他们为之工作的机构的优先事项而向他们概述和提出的。在这样的团队中取得发明成果时，认定谁是发明人可能是一项挑战。在合作研究中，往往会有多个来自不同机构、公司和高校的团队在一起工作。越来越常见的是，这些团队可能来自不同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认定谁是发明人可能会变得更为复杂。

共同发明人权利

35. 在合作研究中，通常没有单独一名研究人员可以被视为合作成果的发明人。许多人都对最终成果做出了贡献。因此，会有许多共同发明人，或者根据适用法律和/或各方之间的合同协议，共同发明人的雇主/高校共同拥有获得专利的权利。

36. 一些国家/地区的立法和判例法专门处理共同发明人的认定以及发明人权利须达到的贡献水平。²¹例如，在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法典第35编第116条规定：

“当一项发明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完成时，他们应共同申请专利，并各自做出必要的宣誓，除非本法另有规定。发明人可以共同申请专利，即使：(1) 他们没有实际共同或同

¹⁷ 见新加坡专利法第24条第(3)款。

¹⁸ 见新加坡专利法第20、21、47和48条。例如，印度和英国的法律也有类似规定。

¹⁹ 例如，见1954年瑞士联邦发明专利法第5条。

²⁰ 巴黎公约第4条之二第(2)款。

²¹ 关于认定共同发明人的更详细讨论，见文件SCP/35/7，附件V.E节：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35/scp_35_7.pdf。

时工作，(2)每个人所做贡献的类型或数量不相同，或者(3)每个人并未对专利每项权利要求的主题做出贡献。”

37. 判例法为这一问题提供了进一步指导。例如，“Monsanto Co 诉 Ernst KAMP”指出：

“共同发明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为同一目的进行发明创造并通过共同努力产生发明的合作产物。要构成共同发明，每个发明人都必须对同一主题进行研究，并对发明构思和最终成果做出一定贡献。如果共同采取的所有步骤产生了发明，每个人只需完成部分任务。不要求每个共同发明人构想出了整个发明构思，他们也不一定要为项目实际共同工作。一个人可以在某一时间完成一个步骤，另一个人可以在不同时间采取一种方法[……]。”²²

38. 此外，根据“Kimberly-Clark Corp 诉 Proctor and Gamble Distributing Co., Inc.”：

“要成为第 116 条规定的共同发明人，相关人员必须有某些共同行为的要素，如合作或在共同指导下工作，一个发明人看到相关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工作，或在会议上听到另一个人的建议。如果每个人完全不知道对方做了哪些工作，直到他们各自独立工作多年后才知道，那么他们就不是共同发明人[……]。”²³

39. 在德国，一家法院裁定，共同发明人一般是指对发明做出足够重要贡献的人。²⁴这必须根据手头具体案件的情况进行评估。共同发明人的贡献本身不一定具有创造性，因为它不一定要满足可申请专利的发明的所有先决条件。然而，对整体成果未产生影响的贡献（例如，对解决方案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贡献以及在他人的指示下做出的贡献）并不能确立共同发明人的地位。²⁵

40. 在大韩民国，最高法院指出，只有具备为完成发明而实际相互合作的关系才能被认定为共同发明人。²⁶因此，如果某人不仅仅是为发明完成了基本任务或构思、为研究人员提供一般管理、根据研究人员的指示整理数据和进行实验，或通过提供资金或设备支持或委托完成发明，从而为完成发明做出贡献，那么其共同发明人的地位可以得到承认。共同发明人必须以下列方式对发明做出贡献：新提出或增加/补充有关解决发明中技术问题的具体构想，通过进行实验等活动实现新构想，或者提供实现发明目的和用途的具体手段和方法，或者提供使发明成为可能的实际建议和/或指示。

41. 在新加坡的“Cicada Cube Pte Ltd 诉新加坡国立大学医院”²⁷一案中，新加坡国立大学医院（NUH）委托 Cicada Cube Pte Ltd（Cicada）开发一个实验室检验预订和结果报告系统软件。Cicada 随后申请了实验室样本采集管理系统的专利，并将其员工列为发明人。NUH 表示 NUH 员工才是真正的发明人，因此应享有所有权。高等法院裁定，NUH 员工对第一个发明构思做出了贡献，而 Cicada 员工对第二个发明构思做出了贡献，因此 Cicada 和 NUH 应被列为共有人。Cicada 和 NUH 均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法院以同样的理由维持了高等法院的判决。

²² Monsanto Co 诉 Ernst KAMP 269 F. Supp. 818, 154 USPQ 259。

²³ Kimberly-Clark Corp 诉 Proctor and Gamble Distributing Co., Inc 23 USPQ2d 1921, 973 F.2d 911。

²⁴ 联邦法院，2003 年 9 月 16 日判决，参见：X ZR 142/01, GRUR 2004, 50, 51 - Verkranzungsverfahren。

²⁵ 见联邦法院，2003 年 9 月 16 日判决，参见：X ZR 142/01, GRUR 2004, 50 - Verkranzungsverfahren；联邦法院，2013 年 6 月 18 日判决，参见：X ZR 103/11, BeckRS 2013, 13904。见德国回复 C.9199 的文件。

²⁶ 最高法院裁决，2009Da75178, 2011 年 7 月 28 日裁定。见大韩民国回复 C.9199 的文件。

²⁷ Cicada Cube Pte Ltd 诉新加坡国立大学医院[2018] SGCA 52。见新加坡回复 C.9199 的文件。

联合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问题

共同所有权²⁸

42. 一个以上发明人共同创造的发明可能（但不一定²⁹）会产生专利的共同所有权。一般来说，专利共有人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除非他们另有约定。如下文所述，每个共有人在利用共同所有的专利时应享有的权利，即共有人之间的内部和外部关系，以及共同所有权对专利所赋予权利的影响，因国家而异。这个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区分适用法律中的强制性规则和缺省规则，有关各方通常可以通过合同安排覆盖缺省规则。

43. 在实践中，问题在于专利共有人是否以及如何能够（或不能）利用专利发明、对专利进行许可或单独转让属于自己的那部分专利所有权。法律框架的目的是在每个专利共有人有时根本对立的经济利益之间取得微妙的平衡。因此，一个共有人对专利的单独利用可能会对其他共有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根本上说，有关专利是所有共有人的共同财产，要利用专利发明，每个共有人都需要将要求保护的发明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利用。

44. 在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61 条，专利具有个人财产的属性。因此，法院认为，“在共同发明人权利的情况下，无论各自的贡献如何，每个共同发明人都对整个专利拥有按比例分配的不可分割的权益”。根据这一原则，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62 条规定了共有人的权利。该条规定，在没有任何相反协议的情况下，每个专利共有人都可以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许诺销售或销售专利发明，或将专利发明进口到美国，而无需征得其他所有人的同意，也无需向其他所有人说明。因此，虽然法规默认为每个共有人提供了相当大的个人利用专利的自由，但它也承认共有人可以选择商定其他规则的情况。

45. 同样，判例法也规定，每个共有人都可以许可专利，或转让其持有的专利权益，而无需征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除非共有人之间存在相反的协议。因此，对共同所有的专利提供独占许可可能会非常困难，因为每个共有人都可能主张自己有权使用专利发明或将专利许可给第三方。

46. 然而，关于对侵犯共有专利权的行为采取行动，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81 条规定，专利权人可通过民事诉讼对专利侵权行为进行救济，这被解释为要求共有人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彼此达成一致。³⁰

47. 在联合王国，除非有任何相反的协议，否则共有人可以为自己的利益利用专利，而没有义务向其他共有人说明所产生的利润。³¹不过，未经所有其他共有人同意，一方共有人不得许可、转让或抵押专利，但取决于任何生效协议的规定。³²此外，英国专利法第 66 条第(2)款规定，专利共有人之一可以不经其他共有人同意，就被控侵犯专利的行为提起诉讼，但除非其他共有人成为诉讼当事人，否则不得提起诉讼。

²⁸ 关于共有人权利的更详细讨论，见文件 SCP/35/7，附件 V.E 节，第 84 至 94 段：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35/scp_35_7.pdf。

²⁹ 例如，如果其中一名共同发明人将其获得专利的权利转让给另一名共同发明人，后者可能成为唯一的专利申请人，并可能成为唯一的专利所有人。另一个例子是，如果专利申请由共同专利申请人提交，一旦专利获得授权，其中一个共同申请人可以将其权利转让给另一个共同申请人，后者将成为唯一的专利所有人。

³⁰ 例如，见 STC. UNM 诉 Intel Corp 联邦巡回法院 No. 2013-1241。在 Ethicon 诉 U. S. Surgical Corp., 135 F.3d 1456, 1468（联邦巡回法院，1998 年）一案中，联邦巡回法院认为，共同发明人，即使对整体发明的贡献相对较小，也能有效阻止另一共同发明人对被控侵权人进行专利维权。

³¹ 见专利法第 35 条(2)(a)。

³² 见专利法第 35 条(3)(b)。

48. 在德国，由于专利法中没有任何特别规定，一般规则适用于这一问题。德国民法典对财产所有权进行了区分，即第 741 条中所谓的“按规定份额共同所有（Gemeinschaft nach Bruchteilen）”和第 705 条和第 719 条中所谓的“共同资产合伙所有（Gesellschaft mit gesamthänderischer Bindung）”。民法典第 741 条适用于默认的专利共有权，即不存在与与不同的合同协议。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743 条第(2)款和相关判例，³³每个共有人原则上都可以为自己的利益利用专利，而其他共有人则无权获得任何一般补偿。共有人也可以转让其专利权份额，³⁴其他共有人无权优先购买。

49. 但是，如果多人在合同中约定共同开发一项发明，例如，根据民法典第 705 条及其后条款，在共有人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与上述默认的共同所有方式不同，“共同资产”模式不允许单独转让发明的份额，因为它构成了共同持有的资产，每个所有人都对整个资产拥有产权。

50. 关于共有人许可专利的权利，根据民法典第 741 条及其后条款的规定，共有人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授予许可，因为这被视为“管理专利本身”的一种形式，而根据民法典第 744 条第(1)款，“管理专利本身”只能在按规定份额共同所有的共有人中共同进行。根据德国法律，³⁵共有人可以授予许可，但须经共有人表决通过。

51. 尽管民法典第 741 条及其后条款中没有关于共有人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规定，但与其第 1011 条类似，每个共有人都可以提起诉讼，主张共有专利产生的权利。³⁶专利法第 139 条第(1)款规定，每个共有人都可以单独对第三方提出禁令救济要求。

52. 在日本，如果专利权为共同所有，则未经所有其他共有人同意，一方共有人不得转让其份额。³⁷同样，未经所有其他共有人同意，一方专利共有人不得转让其份额或对其份额设定质押权，也不得就该专利设定独占许可或授予非独占许可。³⁸不过，除非通过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每个共有人都可以在未经任何其他共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有关该专利发明的工作。³⁹

53. 根据专利法第 132 条第(3)款提出的诉讼或上诉请求，必须由专利的所有共有人共同提出。关于专利侵权诉讼，共有人可以单独提起诉讼，并根据其在相关专利中的份额寻求民事救济。

54. 在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613-29 条规定了专利权的共同所有权，但取决于共有人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协议。除非存在此类协议，否则每个共有人都可以利用专利，包括授予非独占许可，而无需征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条件是未利用专利的其他共有人得到公平的补偿。不过，除非所有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否则提供非独占许可的共有人必须将许可协议草案连同以指定价格出售其份额的出价通知其他共有人。任何共有人都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反对这种非独占许可，并且购买希望授予非独占许可的共有人的份额。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未达成协议，法院将确定价格。共有人可在法院裁决后一个月内继续或放弃出售/购买份额。“放弃方”应承担损失。

55. 不过，独占许可只能在所有共有人同意或法院授权的情况下才能授予。关于所有权转让，虽然每个共有人都可以不经其他共有人同意将其份额转让给第三方，但其余共有人保留优先购买

³³ 联邦法院，2005 年 3 月 22 日判决，X ZR 152/03 - Gummielastische Masse II（“每个共有人都可以使用专利，只要共有人没有多数票反对”）。

³⁴ 德国民法典第 747 条。

³⁵ 德国民法典第 745 条第(1)款。

³⁶ 联邦法院，2000 年 2 月 24 日判决 - Ballermann。

³⁷ 日本专利法第 33 条第(3)款。

³⁸ 日本专利法第 73 条第(1)和(3)款。

³⁹ 日本专利法第 73 条第(2)款。

权。关于转让，虽然每个共有人都可以不经其他共有人同意将其份额转让给第三方，但其他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此外，任何共有人都可以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但在此之前必须通知其他共有人。

56. 在比利时，经济法法典第 XI. 49 条赋予每个共有人单独利用专利发明的权利，该条在共有人之间没有其他协议的情况下适用。不过，无论是授予独占许可还是非独占许可，都必须征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则必须经法院批准。与法国法律类似，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份额而无需征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但其他共有人保留优先购买权。不过，法律并未规定与其他共有人分享利润的义务。

57. 在中国，专利法第 14 条规定，除非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否则每个共有人都可以单独利用专利或向第三方授予非独占许可。从这种许可中获得的使用费必须在所有共有人之间公平分配。但是，对于单独利用或非独占许可之外的行为，必须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58. 附录（表 1）概述了不同司法管辖区存在的差异。简而言之，涉及同一发明的共有专利可能会给每个共有人带来不同的权利和义务，这取决于授予专利的司法管辖区。

59. 最近生效的单一专利（UP）制度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欧洲专利的一些固有问题，因为欧洲专利本质上是一组国家专利。在单一专利制度下，在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授予专利后，专利所有人就可以要求注册该欧洲专利的单一效力。这将使这件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在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 协议）的国家（目前有 18 个欧盟成员国）的单一法律制度下具有统一效力。⁴⁰

60. 但是，第 1257/2012 号条例（欧盟）第 5 条和第 7 条规定，单一专利所有人利用、许可和转让专利（即作为“财产标的物”）等的的能力应受申请时申请人主要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如果没有主要营业地，则受德国法律管辖。

61. 此外，如果共同申请人在申请时的主要营业地不同，在确定哪个国家的法律适用于作为“财产标的物”的专利时，将优先适用在申请中排在第一位的申请人所在国的法律。因此，考虑到各国关于共同所有权的法律不尽相同，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共同申请中共同申请人的顺序对各方来说可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外国申请的许可要求

62. 一些国家通常出于国家安全的原因，制定了限制在别国提交专利申请的国家立法。⁴¹各国法律对外国申请许可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各不相同。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限制可能适用于：(i) 包含特定主题的申请（如包含国家机密的申请）；(ii) 由该国国民提交的申请；(iii) 由该国居民提交的申请；(iv) 包含在该国创造的发明的申请；(v) (i) 至 (iv) 的任何组合。各国的限制程度也不尽相同。

63. 一些国家实行所谓的先国内申请的要求，即不允许申请人在别国提交专利申请，除非申请人先在本国提出相应的申请。在其他一些国家，申请人可以先在外国提出申请，但必须经过本国

⁴⁰ 第 1257/2012 号条例（欧盟）第 3 条第 2 款规定：“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应具有单一性。它应提供统一的保护，并在所有参与成员国具有同等效力”。

⁴¹ 关于各国对 PCT 国际申请的这种申请限制，见 https://www.wipo.int/pct/en/texts/nat_sec.html。另见《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

政府主管部门的某些审查和明确许可，例如外国申请许可，然后才能在本国或未在本国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在别国提出申请。

64. 在一些国家，不需要明确的许可，但要求申请人在外国提出相应申请前等待一段时间。如果申请人在该期限内没有收到禁止提出外国申请的安全通知，则可以认为已获得许可。此外，在要求获得外国申请许可的国家中，有些国家的这一要求仅限于包含与国家安全和军事发明有关的发明的申请，而其他一些国家则将该要求扩大到所有申请，不论基础发明的性质如何。⁴²

65. 不遵守这些要求可能导致专利（如果被授权）无效，甚至被处以罚款或监禁。

66. 在国际研究合作的背景下，这种对外国申请的限制可能会给希望申请专利的发明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带来额外的挑战。例如，就合作创造的发明申请专利的共同申请人可能是两个不同国家的公民或法律实体，而这两个国家的法律都有首次申请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共同申请人就会陷入都必须在各自国家首先申请的困境。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第一申请人的国家法律规定，当发明为在本国创造时，则适用外国申请限制，而第二申请人的国家法律规定，该限制适用于该国国民。因此，共同申请人需要熟悉多项适用法律，并在必要时从这些国家获得外国申请许可。为了避免不同的外国申请许可规则可能带来的复杂性，参与国际研究合作项目的合作各方甚至可以从一开始就探索一种申请策略，例如，一方获得专利所有权，而其他各方则通过专利所有人与其他各方之间的合同来确保其使用专利发明的权利（以及合作各方之间可以达成一致的任何其他权利）。如下文所述，这种安排通常也用于解决共同所有权情况下专利管理产生的其他问题。

三、通过合同管理共同所有权

67. 第二部分讨论了有关发明人权利和所有权的不同规则，这些规则由各国的国内法规范。然而，其中许多法律并不具有强制性，因为合作各方可以决定不将这一问题交由适用法律管辖，而是通过相互协议来规制双方的关系。特别是在合作各方来自不同国家的情况下，他们处理其关系的最佳方式是共同商定所产生的专利由谁所有，以及如何以最符合各方利益的方式行使这一所有权。⁴³

68. 通常的情况是，在开展合作研究之前，各方并不清楚他们的合作是否会产生有价值并需要分配权利和责任的成果。即使他们考虑了如何分配，“[……]他们也不清楚[……]何时值得为全面谈判合作条款而付出费用。即使在显然值得谈判的情况下，参与方也可能无法预见将开发哪些信息或产品，各方在开发这些信息或产品的过程中将做出哪些贡献，或谁的专门知识与今后的开发具有相关性。然而，如果不了解这些情况，就不可能公正、一致或有效地分配权利和责任”。⁴⁴

69. 在了解合作是否会产生任何有价值的成果之前，谈判一项全面的合作协议可能花费不菲。另一方面，如果各方在签订协议前仅是观望是否会产生任何价值，则可能会改变各方之间的权力态势（例如，一方在推进基础研究方面发挥作用，而另一方则带来商业化和生产能力方面的专门

⁴² <https://ipwatchdog.com/2022/04/26/navigating-foreign-filing-requirements-cross-border-patent-inventions-part/id=148647>。

⁴³ 根据德国专利商标局根据员工发明法设立的仲裁委员会的经验，发明人权利问题在各合作合同中得到了广泛的事先解决。在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框架内，确定了谁有权获得合作产生的发明、如何补偿以及谁有权使用发明。见德国回复 C. 9199 的文件。

⁴⁴ 见 Rochelle C. Dreyfuss, 合作研究：关于作者身份、所有权和责任的冲突, 53 Vanderbilt Law Review 1159 (2000), 第 1174 页。

知识)。⁴⁵因此,一般来说,尽早确定各方的权利和责任,使之与各自的目标相一致,要比在整个过程的后期再试图做出适当安排更为可取。

70. 各方都关心的一个重要最初步骤是就哪些信息应予保密达成一致,因为各方对某一特定信息的关注程度和性质可能不同,因此对信息的披露可能有不同的关切。因此,应就如何处理合作活动中共享的信息(包括背景知识产权和前景知识产权)达成一致。

71. 为了说明这种协议的重要性,一般来说,高校认为公开研究成果非常重要,这符合高等院校通过发表或教学广泛传播研究成果的使命。这与营利性公司的关注点形成了鲜明对比,后者通常会在市场竞争中通过利用合作成果来寻求最大的竞争优势。从这个角度看,将合作成果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是其中一个保护方案。即使是高校,如果它们希望对合作成果申请专利保护,也必须对与发明有关的信息保密,直到提出专利申请为止(有任何适用的宽限期除外)。合作各方需要想办法解决可能存在的分歧。例如,高校合作伙伴可以同意在一定期限内推迟发表,以便产业合作伙伴有时间提出专利申请。另一种合同选项可以是允许产业合作伙伴阅读高校合作伙伴即将发表的任何出版物,并从出版物中删除其认为有损其利益的信息(合同中所谓的“阅读选项”条款)。⁴⁶

72. 当共同创造的发明预计要申请专利时,专利的所有权是合作各方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如第二部分所示,一般来说,国家法律会认定谁首先拥有获得专利的权利。但是,由于这一权利可以转让给另一方,因此可以在适用法律的范围内,通过合同安排来确定谁是专利的所有人或共有人。

73. 一个选项是,各方可以共同成为专利的所有人。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法律规定了每个共有人相对其他共有人的权利的缺省规则,但在许多情况下,各方都希望偏离缺省规则。但是,如果共有人的利益各不相同,对如何更好地利用未来专利的期望也不尽相同,那么重新界定每一方相对于其他各方的权利就会变得具有挑战性。一方可能认为,向尽可能多的被许可人授予非独占许可是利用专利的最佳方式,而另一方可能希望自己生产和销售专利发明。如果各方意见不一致,谁来决定在哪些国家提出专利申请?谁来支付维持费?各方是否都承诺会在有此要求的国家加入诉讼?这些只是在共同所有权情况下可能出现几个问题。⁴⁷

74. 另一个选项是,有权成为共有人的各方将其专利权转让给其中一方,从而将所有权分配给单独一方。该方拥有专利产生的所有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义务。也就是说,它还将负责专利申请(如适用),承担申请费用和专利维护费用,并处理可能出现的侵权问题。其他各方将获得使用专利发明的权利。

75. 与直觉相反,许多人认为这种模式是更好的选择。这种安排不那么复杂,也更易于管理,可以提高合作各方的效率。此外,许多合作方认为,专利发明的使用权比专利所有权更重要。由于各方很可能在利用发明方面有不同的需求(例如,使用专利发明、对专利进行分许可等),因此可以根据合作各方的利益,为他们各自使用发明提供定制化许可。例如,许可可以根据各方活动的地理范围和使用领域进行调整。

⁴⁵ Stewart K. Mehlman, Silvia Uribe-Saucedo, Ronald P. Taylor, Gene Slowinski, Ed Carreras, Chris Arena, 改进实践以管理合作中的知识产权资产, 研究技术管理, 2010年1-2月刊, 第61页。

⁴⁶ 见CREST OMC知识产权专家组报告(第二期), 第33页。

⁴⁷ 欲了解更多信息, 见合作研究协议中的专利权分配, Gene Slowinski 和 Matthew W. Sagal, 研究技术管理, 2006年1-2月刊, 第51-58页。

76. 这种方法也有助于管理那些参与合作活动，但根据适用的专利法不属于发明“所有权链条”的合作方的利益，例如那些做出财务或管理贡献的合作方，或者那些技术贡献程度无法达到适用的专利法规定的成为共同发明人程度的合作方。在这种模式下，各方可以事先约定他们的劳动和贡献也可以获得一定的回报。

77. 上述大部分内容都集中在前景知识产权的权利上，这往往是争论的焦点。但是，当合作方想起草一份协议来管理他们之间的关系时，也应明确背景知识产权的使用。例如，虽然背景知识产权的目的是在合作中使用，但各方可能希望出于与手头事务无关的其他目的使用合作伙伴的背景知识产权。他们可能希望合作活动之外但与之有关的人能够获得这些信息，因为不在合作范围内的项目或合作项目结束后继续合作的工作可能需要获得背景知识产权。如果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同意对其中任何一项知识产权进行使用，则可能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在合作以外是否还有其他人已对背景知识产权所涉及的主题拥有任何权利。⁴⁸如果是这种情况，这可能会妨碍背景知识产权所有人进一步授予权利，或者在授予前必须获得这些其他人的授权。

78. 总之，在合作中管理知识产权需要考虑许多因素，这与所有权问题直接相关。其中的一些相关变量包括：谁在资金、资源、专门知识、背景知识产权等方面做出了哪些贡献；成果离市场有多近；还需要做多少工作；各方在多大程度上需要在未来获得这些成果等。每份合同都将取决于这些不同贡献的权重，以及各方认为什么对他们重要或相对不那么重要。

79. 特别是当合作协议的各方来自不同国家时，他们还可能就合同应适用的法律达成一致。这种法律选择条款为协议的解释提供了更大的确定性和清晰度，明确了诉讼应在何处进行以及应适用的法律。然而，考虑到专利的地域性和国家注册原则，确定权利的存在、有效性、注册、期限、可转让性和范围以及与权利本身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的适用法律是寻求专利保护所在国家的法律。“寻求专利保护所在国家”应理解为就在相关司法管辖区注册专利所产生的权利而言。因此，各方选择的法律只管辖其关系中的合同方面，以及法规中规定的、但法律也允许通过合同覆盖的那些方面。⁴⁹例如，它有权确定各方是否有效同意签订合同和合同的内容，以及明确规定需承担的合同义务。此外，各方选择的法律还可确定在合同未能执行情况下的救济措施。

80. 由于合作往往是多方参与，包括政府机构、高校、公共研究组织、大型跨国公司以及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因此他们对各自希望从合作中获得的收益可能有不同的期望。这似乎使对他们的关系进行管理变得更为复杂和困难。然而，不同合作方的目标差异越大，合作可能就越容易，因为他们可以确保自己的势力范围或利益，而不必担心来自其他合作方的竞争。如果不必担心竞争，即其他各方不会从共享知识中获利而损害分享知识一方的利益，人们就会更加坦诚地相互交流。

81. 为了给合作带来尽可能多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许多机构和政府都制定了指南、政策和协议模板供各方参考。⁵⁰例如，新加坡于 2018 年实施了国家知识产权协议，以促进政府向商业企业

⁴⁸ 例如，合作之外的专利权人持有的范围更广的专利的权利要求可能涵盖背景知识产权所包含专利的范围。

⁴⁹ 见国际法律协会《知识产权与国际私法指南》（“京都指南”）——适用法律，见：
<https://www.jipitec.eu/archive/issues/jipitec-12-1-2021/5247>。

⁵⁰ 见产权组织收集和提供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领域知识产权政策和相关文件概览资源：
<https://www.wipo.int/en/web/universities/resources>，以及澳大利亚在向 SCP/36 提交的文件中提供的支持合作的资源。另见 CREST OMC 知识产权专家组报告（第二期），附录 E：国家级研究合作指南和合同范本与国家建议。

和初创企业的技术转让。它为产业参与以及如何拥有、保护、使用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商业化提供了一个共同框架。⁵¹

四、对技术转让的影响

82. 本研究报告前面几部分已表明，在发明人权利和所有权方面，合作研究和跨境合作需要处理各国法律以及合作各方的利益和期望之间的差异。不过，就前者而言，许多方面在更高层面上有很多相似之处。

83. 发明人的精神权利在国际上得到了广泛承认。尽管国际条约中没有关于“发明人”的定义，但各国法律提出了许多一个人可以作为发明人的共同概念。有趣的是，发明人的概念经常在有关共同发明人权利的争议中被提出，即某个人是否应被视为共同发明人。

84. 由于也认识到发明人在发明创造中的核心作用以及激励发明人公开其发明的社会需求，获得专利的权利源自发明人，这是专利法中广泛接受的原则。同样，许多国家的法律也普遍承认雇主在当今创新过程中发挥着同样重要的作用。因此，各国法律自动或通过员工发明人转让权利的方式，将专利权授予员工发明人的雇主，但每个国家可以确定专利权属于雇主的情况和条件以及程度。

85. 各国法律的另一个共同点是权利的可转让性，这形成了一个所有权链条，允许将专利转让给那些愿意利用专利的人，即使需要为此支付费用。在合作中，权利的可转让性加上设计许可条件的灵活性，使各方有可能更好地组织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从而提高合作创新过程的效率。如果在知识/研究成果在合作项目范围内和范围之外转让的背景下考虑“技术转让”，那么提高合作过程的效率可以促进各方更好地转让有价值的信息和知识。这反过来又可以加快合作成果的创新，并将其传播给合作范围以外的人。

86. 乍一看，各国法律中关于共有人内部和外部关系的规定，如共有人是否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单独使用专利发明或是单独许可或转让专利等，似乎大相径庭。由于它们大多是缺省规则，这些条款为各方商定自己的规则留下了很大空间，从整体上讲，这些规则可能最符合各方的需求。在某些情况下，各国法律中相应的缺省条款完全相反，也就是说，一个国家的法律规定，除非有相反的协议，否则共有人可以从事 X，而另一个国家的法律则规定，除非有相反的协议，否则共有人不得从事 X。如果合作各方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寻求专利保护，在协议中确定这些事项似乎比求助于每个相关国家的法律更简单。

87. 基于契约自由的原则，一方面，各方可以各自确定他们为合作关系带来什么以及希望从合作中获得什么，并试图通过谈判和相互协议来实现自己的目标。然而，另一方面，从各方的角度来看，要通过谈判和协议实现各自的目标需要在对法律、技术和市场进行扎实分析的基础上，以可行的机构战略和优先事项为支撑，掌握谈判技巧。虽然这不是通过合作研究进行技术转让所特有的挑战，但此类活动的有效性似乎取决于就知识产权问题进行谈判的能力，以及利用与分享知识和研究成果有关的不同技能、资源和专门知识的能力。

[附件完，后接附录]

⁵¹ 见新加坡向 SCP/36 提交的文件。

表 1：部分司法管辖区在利用共有专利方面的差异概况

国家	法律	共有人使用 共同所有的专利发明	共有人的许可		共有人的转让	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
			非独占许可	独占许可		
比利时	经济权利 法典第 XI. 49 条	可在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情况下使用发明。[除非 另有约定]	只有经其他共有人同意才能授予非独占许可。[除非 另有约定]		可转让其份额，无需 其他共有人同意，但 其他共有人有优先购 买权。[除非另有约 定]	经其他共有人同意可 以单独采取行动。 [除非另有约定]
中国	专利法第 14 条	可在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情况下使用发明。[除非 另有约定]	可在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的情况 下授予非独占许可，但须在所有 共有人之间分配使用费。[除非 另有约定]	必须取得其他共 有人的同意。	必须取得其他共有人的 同意。	必须取得其他共有人的 同意。
法国	知识产权 法典第 L613-29 至 L613- 31 条	可在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情况下使用发明，但须 对未利用专利的其他共有人 给予补偿。[除非另有约 定]	可在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的情况 下授予非独占许可，但须对未利 用专利的其他共有人给予补偿， 并符合某些条件。[除非另有约 定]	未经其他共有人 同意，不得授予 独占许可。[除 非另有约定]	可在未经其他共有人 同意的情况下转让， 但其他共有人有优先 购买权。[除非另有约 定]	可单独采取行动，但 须通知其他共有人。 [除非另有约定]
德国	民法典第 741 条及 其后条款 作为缺省 条款 ⁵²	只要不影响其他共有人的 使用，且没有多数票反 对，就可使用发明。	经共有人投票表决，可授予许可。		可在未经其他共有人 同意的情况下转让。	可单独采取行动。

⁵² 适用于“共同资产合伙所有”的民法典第 705 和 719 条。

国家	法律	共有人使用 共同所有的专利发明	共有人的许可		共有人的转让	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
			非独占许可	独占许可		
日本	专利法第 33条第 (3)款和第 73条	可在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情况下使用发明。[除非 另有约定]	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不得许可。		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 不得转让。	可单独采取行动。 [除非另有约定]
联合 王国	专利法第 36条和第 66条第 (2)款	可在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情况下使用发明。[除非 另有约定]	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不得许可。[除非另有约定]		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 不得转让。[除非另有 约定]	可在未经其他共有人 同意的情况下提起诉 讼，但应让他们作为 当事方参与诉讼。
美利坚 合众国	美国法典 第35编第 262条和 第281条	可在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情况下使用发明。[除非 另有约定]	可在未经其他共有人授权的情况下授予许可。[除非 另有约定]		可在未经其他共有人 同意的情况下转让。 [除非另有约定]	所有共有人都应参与 诉讼

[附录和文件完]